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1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含），不超过1,5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7,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但受限于A股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内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预案的公告》。

一、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个月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7月底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5,552,958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回购最高价格35.0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3.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0,145,539.0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